

# 南宫市人民政府

## 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议案

南宫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由我向会议作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说明，请予以审议。

2023年我市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编制，依据市人代会的批复执行。近期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18200万元，全部为专项再融资债券，同时市政府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部分新增债券项目提出了调整建议；再者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均衡性转移支付3812万元、清算2022年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5212万元等共计-1400万元；并且在执行过程中我市受土地出让市场不景气因素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难以实现预期，上级重点工作安排和新增债券项目调整等需要，均需要对预算进行调整。按照《预算法》收支平衡的要求和相关规定，现对2023年市级预算提出如下调整方案（草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是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均衡性转移支付3812万元、清算

2022年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5212万元等共计减少上级财力转移支付1400亿元；二是省厅批复决算增加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增加3491万元；三是2023年预算为了满足“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的需求，安排了36073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予以保障。结合目前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经测算只能将1530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减少调入20733万元；四是结合目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和后期不得不支因素，拟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120万元，主要是：1、拟调减各部门尚未用完的各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915万元；2、盘活调减棉花大县奖励补助结余资金4061万元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主要是垫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回南宫双语学校资金、供热补贴、采暖季燃气企业气价补贴、污水处理费、“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困难补贴、后期不得不支的人员经费等；3、增加水土保持评审费和预留待分配资金2081万元，用于解决后期难以预见的急需支出；4、调增上解支出6438万元（法检两院上划基数上解1875万元和雄商高铁跨省域补充耕地项目4563万元）。综上，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需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实现平衡，具体如下：一是省厅批复决算增加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增加 504 万元；二是增加专项再融资债券 18200 万元；三是调减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25706 万元；四是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86229 万元，主要是：1、调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 271 万元和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资金 350 万元；2、调减各部门当年不再支出的本级项目 86850 万元（含预留消化 2022 年暂付款、南官市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预留项目尾款、预留疫情防控资金、2023 年南水北调水费、预留新增项目及前期费、企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棚户区改造中长期贷款、东进大街西延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留征地拆迁补偿及收储资金及其他部门项目等）；五是调减调出政府性基金支出 20773 万元。另外结合实际调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如下：调减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水务局西沙河综合治理工程、发改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城管局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计 6300 万元用于水务局清西干渠与苏村渠综合治理工程 1500 万元、健局妇幼保健院病房楼项目 500 万元、城管局南段葛柏庄桥-清西干渠 1500 万元、住建局东进大街西延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800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2 万元，相应安排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根据当前执行情况，需全部调减。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需调增 215 万元，主要是机关养老社保缴费调整基数增加保费收入。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需调增 1522 万元，主要是基础养老金调高发放标准和机关养老中人补发。

上述数据均为预计数，最终需以决算数为准。

此次调整预算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请予以审议。

- 附件：1. 2023 年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调整表（草案）  
2. 2023 年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表（草案）  
3.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明细表（草案）  
4.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表（草案）  
5.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调整明细表（草案）  
6.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调整表（草案）  
7.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草案）  
8.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草案）  
9. 2023 年市级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调整明细表（草案）  
10. 2023 年市级收回盘活存量资金安排明细表（草案）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南宫市十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文件（9）

##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9日在南宫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南宫市政协副主席 财政局局长 杨勇

南宫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由我向会议作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说明，请予以审议。

2023年我市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编制，依据市人代会的批复执行。近期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18200万元，全部为专项再融资债券，同时市政府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部分新增债券项目提出了调整建议；再者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均衡性转移支付3812万元、清算2022年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5212万元等共计-1400万元；并且在执行过程中我市受土地出让市场不景气因素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难以实现预期，和上级重点工作安排需要，均需要对预算进行调整。按照《预算法》收支平衡的要求和相关规定，现对2023

年市级预算提出如下调整方案（草案）：

2023年我市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编制，依据市人代会的批复执行。近期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18200万元，全部为专项再融资债券，同时市政府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部分新增债券项目提出了调整建议；再者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均衡性转移支付3812万元、清算2022年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5212万元等共计-1400万元；并且在执行过程中我市受土地出让市场不景气因素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难以实现预期，上级重点工作安排和新增债券项目调整等需要，均需要对预算进行调整。按照《预算法》收支平衡的要求和相关规定，现对2023年市级预算提出如下调整方案（草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是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均衡性转移支付3812万元、清算2022年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5212万元等共计减少上级财力转移支付1400亿元；二是省厅批复决算增加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增加3491万元；三是2023年预算为了满足“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的需求，安排了36073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予以保障。结合目前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经测算只能将1530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减少调入20733万元；四是结合目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和后期不得不支

因素，拟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20 万元，主要是：1、拟调减各部门尚未用完的各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15 万元；2、盘活调减棉花大县奖励补助结余资金 4061 万元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主要是垫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回南宫双语学校资金、供热补贴、采暖季燃气企业气价补贴、污水处理费、“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困难补贴、后期不得不支的人员经费等；3、增加水土保持评审费和预留待分配资金 2081 万元，用于解决后期难以预见的急需支出；4、调增上解支出 6438 万元（法检两院上划基数上解 1875 万元和雄商高铁跨省域补充耕地项目 4563 万元）。综上，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需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实现平衡，具体如下：**一是**省厅批复决算增加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增加 504 万元；**二是**增加专项再融资债券 18200 万元；**三是**调减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25706 万元；**四是**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86229 万元，主要是：1、调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 271 万元和高效节水灌溉配套资金 350 万元；2、调减各部门当年不再支出的本级项目 86850 万元（含预留消化 2022 年暂付款、南宫市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预留项目尾款、预留疫情防控资金、2023 年南水北调水费、预留新增项目及前期费、

企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棚户区改造中长期贷款、东进大街西延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留征地拆迁补偿及收储资金及其他部门项目等）；**五是**调减调出政府性基金支出 20773 万元。另外结合实际调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如下：调减开发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水务局西沙河综合治理工程、发改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城管局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计 6300 万元用于水务局清西干渠与苏村渠综合治理工程 1500 万元、健局妇幼保健院病房楼项目 500 万元、城管局南段葛柏庄桥-清西干渠 1500 万元、住建局东进大街西延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800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2 万元，相应安排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根据当前执行情况，需全部调减。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需调增 215 万元，主要是机关养老社保缴费调整基数增加保费收入。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需调增 1522 万元，主要是基础养老金调高发放标准和机关养老中人补发。

上述数据均为预计数，最终需以决算数为准。

此次调整预算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请予以审议。